##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病床和床垫采购合同（草稿）

合同编号：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采购病床和床垫的价格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　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中标价（元/单位） | 规 格、性能和技术参数 | 备注 | 实施地点 |
| 1 | 手动病床 |  | 套 | 100 |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每套配置：床头柜、床垫、餐桌板、输液架、杂物架各一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
| 2 | 床垫 | 张 | 215 |  |  |

备注：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保管费、装卸费、售后服务费用、税费等。货物单价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二、货物质量以及技术要求

（一）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符合产品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和使用性能，以及和招标前后提供的样品相符。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且进货渠道合法。

（三）乙方提供的货物应达到本合同附件中的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四）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

（五）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六）出现以下情况包退

1.质量有问题（包括但不仅限于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质量要求）。

2.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坏。

3.没有按要求和合同提供货物。

4．由于乙方拖沓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三、交货时间和地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接到订单后在 40天之内交货，并将货发到甲方指定地点（即单位所在地）。乙方负责办理运输手续并承担运输等一切费用。

**四、验收与售后**

1.甲方收到货品后应在30日验收完毕，逾期不验收视为合格。

2.验收时如有质量或数量问题应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但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停止向乙方采购。

3.甲方从乙方订购的物品，病床床体(含床头尾板、脚轮、护栏等床体一起的)保修三年，配置(床头柜、床垫等等)非床体保修期一年，保修期内如有破损等现象，乙方应免费在3日内进行维修；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由甲方负责。

4.乙方未能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定事项,或提供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免费更换。除要承担因此产生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定事项,或提供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免费更换。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并终止合同。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供货，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物品时，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当批货物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灭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数量、品牌、技术规格、性能、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与招标文件相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3.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马上告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

5.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根据合同逾期金额及逾期时间按每日万分之五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6.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交货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根据合同金额及逾期时间按每日万分之五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当乙方逾期15天（含）以上不能按约交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乙方所付产品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一切后果。

8.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损害的，违约方向受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  95 % ，其**余 5 % 作为质保金，** 1 年内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无息）。如验收不合格以及发现伪劣产品等，招标人将视情形采取退货、拒付款、终止合同、索赔等措施，直至通过有关部门，依法维权。

**七、争议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30日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至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八、其他**

1.本合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叁份（财务科、总务科、档案室各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经办科室： 总务科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电话：

经办人电话： 经办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1100499248063Y 开户行：

 账号：

甲方地址：梧州市西江四路金鸡冲1号 乙方地址：

邮政编码：543001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